

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502
2.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B250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2502
4. 修訂第 3 條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B2502
5. 修訂第 4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B2504
6. 修訂第 5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	B2506
7. 修訂第 6 條 (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B2508
8. 修訂第 7 條 (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	B2510
9. 修訂第 9 條 (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B2510
10. 修訂附表	B2512

《2015 年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儲存金**的定義

代以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 (或將會記入) 司法常務主任帳目的任何款項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存** (lodge) 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4. 修訂第 3 條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代以

“儲存金的交存”。

(2) 第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主任交存。”。

(3) 第3(2)條——

廢除

“司法常務主任須將繳存審裁處的任何儲存金”

代以

“如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主任須將該筆款項”。

5.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1) 第4(1)條——

廢除

“繳存”

代以

“交存”。

(2) 第4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3)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6. 修訂第 5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

- (1) 第 5 條，標題，在“帳目”之後——
加入
“及登記冊”。
- (2) 第 5(1) 條——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及一切有關收支”
代以

“交存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

- (3) 在第5(2)條之後——

加入

“(3) 司法常務主任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不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備存登記冊。”。

7. 修訂第6條(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 (1) 第6條，標題——

廢除

“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代以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2) 第6(1)條——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

代以

“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

- (3) 第6(1)條，英文文本，但書，第(ii)段——

廢除

“survivor”

代以

“survivors”。

- (4) 第6(2)條——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

代以

“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

(5) 第6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支出，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8. 修訂第7條(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

(1) 第7條——

廢除

所有“該筆儲存金”

代以

“該筆款項”。

(2) 第7條，中文文本——

廢除

“從儲存金中”。

9. 修訂第9條(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1) 第9條，標題——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2) 第9(1)條——

廢除

所有“儲存金”

代以

“款項”。

- (3) 第9(1)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main”

代以

“remains”。

10. 修訂附表

- (1) 附表，表格1——

廢除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代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 (2) 附表，表格1——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3) 附表,表格1——

廢除

“款項”

代以

“標識為 _____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填寫內容清單)/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4) 附表,在表格1之後——

加入

“表格1A

[第4(3)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 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5) 附表，表格2——

廢除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代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6) 附表，表格2——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 (7)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廢除

“paid:”

代以

“paid;”。

- (8)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廢除

“, Chapter 11”

代以

“(Cap. 11)”。

- (9) 附表，表格 2——

廢除

“監誓員、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
聲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B252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5年6月18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規則**》)——

- (a)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須向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 交存的儲存金，均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交存；
- (b) 更新就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及
- (c) 規定就所有不屬款項的儲存金及其處理，備存登記冊。

2.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以更新《主體規則》(包括其隨附的表格)。